

条文 3.3.1(“安全耐久” 第 4.2.6 条)

审查要点:

第 1 款:

建筑结构不仅仅指建筑主体结构，还包括外围护结构与公共管井等可保持长久不变的部分，给水管线埋设于找平层内时，本条不得分。

第 2 款:

给排水设备及管线具备方便拆装，可适应建筑功能及空间变化时，本条得 2 分。比如学校实验室采用真空软管排水及给水软管活接头，给排水管在平时不作实验室均可收纳在顶部空间内，当用作实验室时从房间顶部拉下快速连接即可改为实验室。

审查材料:

1. 设计说明；
2. 设计图纸。